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選讀辦法

108年8月14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育部終身教育政策，並擴大進修管道，針對因本校招生報名資格不符，而欲先行選讀本校部份學分者，訂定本校「選讀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選讀系別：二年制學院部應用商學系。  
面授地點：臺北校本部。  
桃園區教學輔導處、花蓮區教學輔導處、臺東區教學輔導處。
- 三、 選讀資格：  
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2條之規定，具報名本校二年制專科部資格，欲先行選讀本校二年制學院部應用商學系部份學分，採報名登記方式辦理，經驗證合乎選讀資格並完成選課及繳費者，發給上課證。
- 四、 在本校選讀期間不具有學籍，下列情形將不予以受理申請：
  1. 學分費減免及本校各項獎學金申請。
  2. 學分抵免申請。
  3.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。
  4. 兵役緩徵或緩召申請。
  5. 休學、退學申請。
  6. 借讀、轉學、申請雙重學籍申請。
  7. 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歷年成績證明申請。
  8. 校園無線網路及電子郵件帳號申請。
- 五、 在本校選讀期間，部份項目將視個別情況處理：
  1. 每學期成績結算後即發給選讀生學期成績證明。
  2. 選讀之科目經編班後，該班修課人數未達30人時，即不受理申請退選，以保障其他同學之修課權益。
  3. 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，得申請變更面授地點，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並須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第一次返校日前一個月申請。
  4. 每學期至多得選讀25學分。
- 六、 當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3條之規定，具報名本校二年制學院部資格時，得申請正式入學，原於本校修得之科目免予修習，併入學籍學分。  
非在本校修得之科目，於正式入學後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。  
併入學籍學分後，至少修業一年，且每學期至少應修9學分。
- 七、 經申請併入學籍學分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40學分。未准予併入學籍學分之科目，仍列選讀學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